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对《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13日分别为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第1个交易日，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及行业指数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停牌前第1个交易日	涨跌幅
	（2026年2月5日）	（2026年3月13日）	
上市公司（元/股）	39.68	45.75	15.30%
上证综指（000001.SH）	4,075.92	4,095.45	0.48%
集成电路指数（884953.WI）	8,790.68	8,575.98	-2.4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4.8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17.74%

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5.30%，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0.48%，集成电路指数（884953.WI）累计下跌2.44%。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避免参与人员泄露本次交易有关信息，自与交易对方初步磋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过程中，公司采取了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在策划阶段尽可能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自申请停牌后，及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将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相关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并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及时进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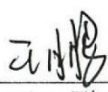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或行业板块因素后未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中规定的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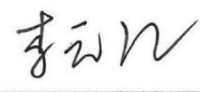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限定了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上市公司已在《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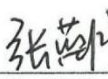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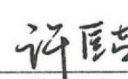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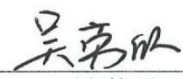

王 鹏


李元江


罗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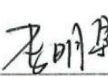

张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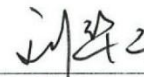

许匡吉


吴劳欣


金华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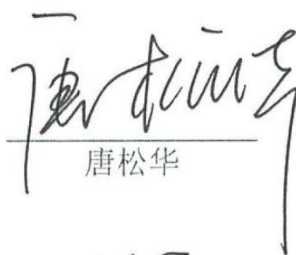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明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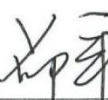

刘华山


牟 晶

投行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